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53.00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持股比例	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 (万元)
1	海科新源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10,000.00
2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3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	150,000.00
4		山东新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合计				530,000.00

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亦可对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为昆仑金租与债务人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派新能源”）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本次实际担保发生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银行机构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思派新能源	210,000.00	84,000.00	20,000.00	64,000.0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注：担保余额系指实际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意见一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XU9JX87

3、住 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十路2号

4、法定代表人：刘海波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

9、主要产品：电子级碳酸二甲酯，电子级碳酸二乙酯，电子级碳酸甲乙酯，电子级碳酸乙烯酯，高纯级碳酸二甲酯，高纯级碳酸甲乙酯，高纯级碳酸乙烯酯，工业级丙二醇，工业级碳酸乙烯酯，精细级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日化级丙二醇，聚酯级乙二醇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6年03月31日，思派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290,285.87万元，负债总额为169,103.46万元，净资产为121,182.41万元。2026年1-3月，思派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为

68,782.84万元，利润总额为-923.75万元，净利润为-846.92万元。

11、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派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12、思派新能源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思派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

5、被担保的主合同：HXZL-HZ-20260193

6、保证范围：

6.1 双方同意，本合同的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宽限息、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首期租金、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

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以下简称“其他义务”)。

6.2 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元整(小写:¥ 200 ,000 ,000.00 元),具体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构成的《租前息/宽限息/租金支付表》中约定的租赁本金累计总额为准。

7、保证方式:

7.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在保证期间内,以乙方有形及/或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拥有的一切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乙方在任何公司的股权,以及乙方所拥有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资产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并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7.2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以甲方及甲方的继受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义务继受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7.3 本合同项下保证是无条件之保证,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或其他不应归责于甲方的任何事件之影响:

(1) 本合同所涉当事人(包括债务人)各自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的变更;

(2) 债务人所涉及的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事项;

(3) 债务人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指令和规定，债务人或乙方与任何其他第三人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

(4) 甲方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的。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金额为327,7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79%，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2,2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2%。

以上均为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3日